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多媒体教室耗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095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A 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10

 4 合格的服务 11

 5 费用 11

 B 招标文件说明 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

 10 投标文件语言 12

 11 计量单位 12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

 14 投标报价 13

 15 投标货币 13

 16 投标保证金 13

 17 投标有效期 14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4

 20 投标截止时间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E 开标和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委员会 16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9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0
F 授予合同	20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20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2 履约保证金	21
33 合同的履约验收	2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62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多媒体教室耗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号高科广场 A100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QT-HW-0959

项目名称：多媒体教室耗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多媒体教室耗材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网联汽车 实训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获取方式：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六会议室开标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六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4 号

联系方式：029-8708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懿、胡婷、李娜、单博、史肖霞

电话：029-87304326-80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多媒体教室耗材采购
2	项目资金	自筹资金，已落实。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交付时间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费用按月支付，本月支付上月款项。 备注：根据我院财务处“关于我院采购国产教学科研设备申报增值税退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购买教学及科研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0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制作投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壹套正本“投标文件”、贰套副本“投标文件”、壹套电子版（U 盘）（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
13	投标文件装	投标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提倡双面打印。牢固装

	订要求	订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评标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16	报价说明	1、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3、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7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8	招标代理服务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按预算计算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9	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1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捌仟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681 2810 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7304326-803，846 转账事由：___项目投标保证金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相关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5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分办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内容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4.2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4.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咨询电话：029-87304326-803。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6.5.2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16.5.3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6.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壹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

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供应商查验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递交的修改

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3.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7 义务及监管制度：

23.7.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7.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3.7.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7.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3.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3.7.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4.2.1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2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3 投标文件的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4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6 报价是否唯一，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4.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7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7.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3.2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9.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

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按预算金额金额计算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33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多媒体教室耗材采购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见 证 方：

签订时间：2025 年*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由使用单位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由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

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5.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4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以下为验收依据：

6.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6.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6.3 招标（采购）文件；

6.4 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6.5 货物清单；

6.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8.1、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8.2、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财务处一份，资产设备处一份，招投标处一份、使用单位一份），乙方执叁份（含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见第四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学院 经济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招投标处签字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渭惠路 24 号	住 所	
使用单位项目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渭惠路 24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712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610000437096930 B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工行咸阳分行杨凌 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040215090264220 26	银行账号	
注：以下为其他合同主体。			
审核方		见证方	
使用部门名称 （部门公章）		见证方名称 （单位公章）	
使用部门负责人 审核（签字）		代表审核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

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日历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第一条的情况，不应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人员人身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责任。 2. 响应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

		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送货义务，经终验合格 15 日内，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指定现场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硬件质保三年，软件五年内免费运维升级（如采购文件无特殊约定）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5 个日历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部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 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 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 外,乙方不应使用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 料。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 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方在完成 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经初验、终验,履约完成后,乙方持《验收合格 单》原件和 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在甲方办理 100% 支付手续,无特殊情况下, 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 日予以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硬件三年, 软件五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1. 如为信息化类项目,中标单位需开放系统接口 并提供技术文档,确保甲方其他的开发需求可以 接入该系统,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得收取其它对接兼容等费用。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 (30)天内向甲方 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 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 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 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 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

		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延期交货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上报财政部门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u>仲裁委员会</u>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u>； (2) 向<u>杨陵区</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经理人基本信息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

招投标处审核意见：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_____

第四节 附 件

使用单位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总 计 (人民币元)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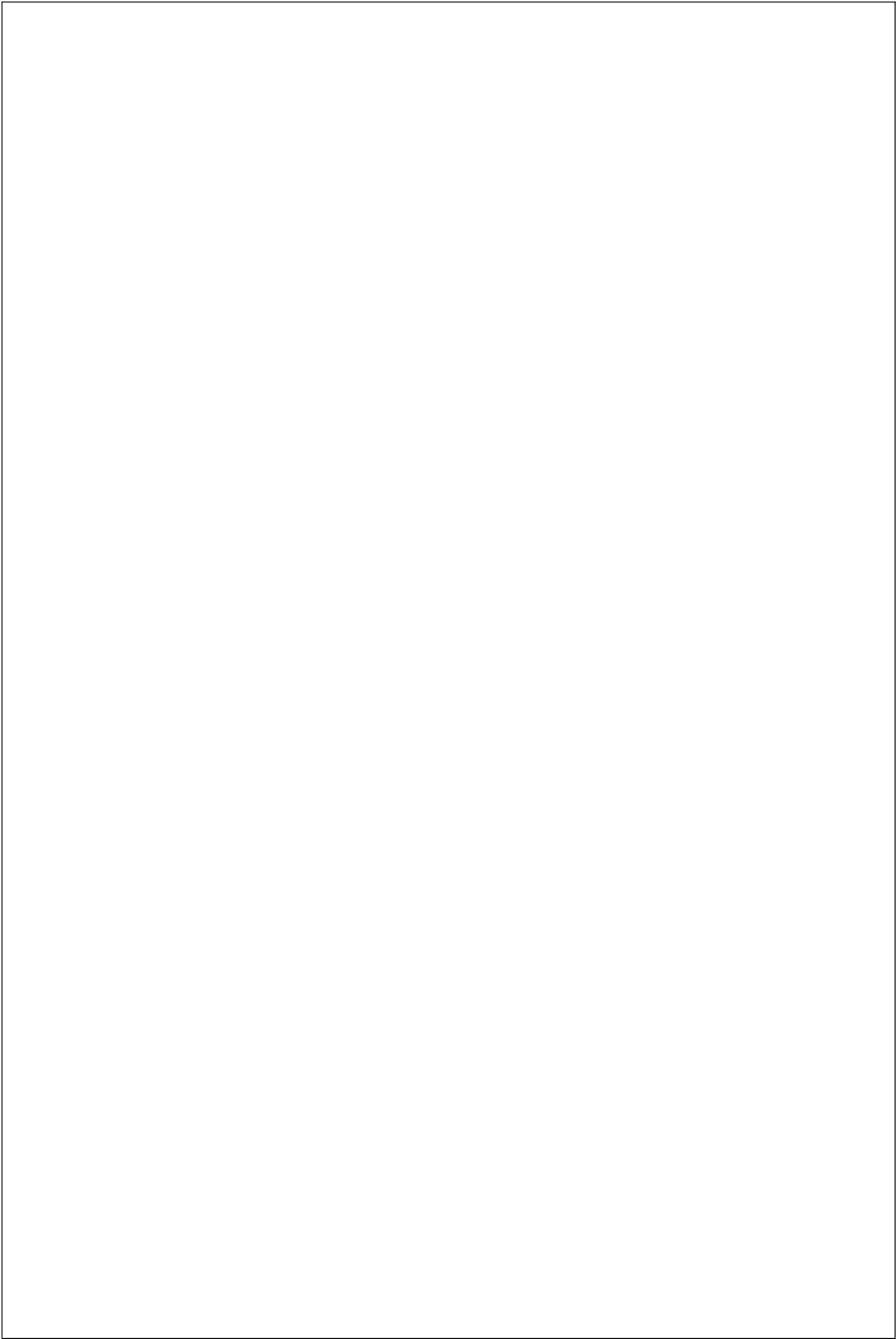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1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培训计划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采集表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

(1)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供应商特殊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判断。

(3)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男 ☐女

说明：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4)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说明：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否”时无需进一步填写；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是”时，应进一步选择“外商单独投资”或者“外商部分投资”。

(5) 供应商承接主体：

☐企业 ☐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个人

说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规定。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多媒体教室耗材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0959

供应商：_____ (盖章)

2025 年__月

书脊格式 (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包：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4)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5) 我方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文件自宣读投标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投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	(大写)：_____元 (小写)：
交货期是否响应	请填写：“是”或“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请填写：“是”或“否”
质保期是否响应	请填写：“是”或“否”

备注：1、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如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共 页，第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 限价	品牌	数量	单价
1	投影仪灯泡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2450		1	
2	投影仪过滤网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350		1	
3	投影仪液晶板 (1片)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550		1	
4	投影仪液晶板 驱动组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350		1	
5	投影仪偏光片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350		1	
6	投影仪主电源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400		1	
7	投影仪点灯器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300		1	
8	投影仪主板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1800		1	
9	120 寸投影幕 布	4:3	1250		1	
10	幕布电机	与现有幕布适配。 (现有幕布:红叶、 三星)	300		1	
11	二进二出分配 器	VGA	280		1	
12	1.5 米 VGA 连 接线		60		1	
13	1.5 米音频连 接线	一分二,莲花头音频 线。	80		1	
单价合计						

注：本表中的“单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单价合计”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商务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附件 4 技术偏离表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 注：
- 1、本表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只填写有偏离的响应指标，偏离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内容不填写。偏离情况须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2、供应商应保证此表填写的真实性。
 - 3、此表可自行扩展，备注内容可不出现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格式见附件）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附件 履行合同相关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主要设备清单、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附件 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参考格式）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多媒体教室耗材采购（项目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附件 5-2 其他资格条件

附件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附件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6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附件 7 业绩情况

供应商名称：

1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号
	项目名称
2	业主名称
3	业主地址（请详细说明业主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与本项目相类似或相关的项目性质和特点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交货期：
10	案例介绍：

注：每个项目须单独具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附件 8 实施方案

请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内容具体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并附相关材料。

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分项及分值	评审因素
价格 评审 (4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价格满分 40 分。 3、评审报价得分=（有效报价/评审基准价）×40 的公式计算得分。
产品说明 (10 分)	1、产品规格明确，材质、性能描述详细，并提供技术说明、彩页、官网截图、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得 10 分； 2、产品规格比较明确，材质、性能描述比较详细，并提供技术说明、彩页、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得 8 分； 3、规格明确、配置完善并细化描述但证明材料不齐的得 5 分； 4、规格明确并细化描述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5、规格、性能等描述粗略且证明材料不全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供货计划安排、配送流程及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与采购需求贴合，合理可行，得 10 分； 2、服务方案较完整，条理清晰，与采购需求较贴合，较合理可行，得 8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得 5 分； 4、供应商提供了相关方案，但内容简单笼统得 3 分； 5、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 (10 分)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及来源正常，质量符合国内标准，检验手续合法有效。能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正常，证明文件齐全，得 10 分； 2、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基本齐全，得 7 分； 3、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有部分缺失，得 4 分； 4、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缺失较多，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 (5 分)	提供应急措施和配送的应急保障能力方面，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和实施方案。 1、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 5 分； 2、内容比较完整、可实施、且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及售后服务人员组成与经验、产品检验、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合理性，人员配置合理且有经验得 8 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人员配置较合理，人员配置合理且有一定经验得 5 分； 4、供应商提供了相关方案，但内容简单笼统得 3 分； 5、方案不够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品备件 (5 分)	1、按采购需求承诺在校内建立备件库，所提供备件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 20%及以上的得 5 分。 2、按采购需求承诺在校内建立备件库，所提供备件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 15%及以上的得 3 分。 3、按采购需求承诺在校内建立备件库，所提供备件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 10%及以上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备件类型和型号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指定，价格以合同价为准，合同期满将未使用的备件退回。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排序前 3 名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

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8、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比较价格分、供货方案、履约能力，得分较高的排序在前。

9、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清单

表 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预计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1	投影仪灯泡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80	2450
2	投影仪过滤网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170	350
3	投影仪液晶板（1片）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30	550
4	投影仪液晶板驱动组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50	350
5	投影仪偏光片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50	350
6	投影仪主电源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40	400
7	投影仪点灯器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30	300
8	投影仪主板	与现有投影仪适配。	30	1800
9	120 寸投影幕布	4:3	20	1250
10	幕布电机	与现有幕布适配。 （现有幕布：红叶、三星）	20	300
11	二进二出分配器	VGA	100	280
12	1.5 米 VGA 连接线		250	60
13	1.5 米音频连接线	一分二，莲花头音频线。	250	80

表 2 南校区现有投影仪品牌、型号、数量及现有灯泡参数（参考）

序号	现有投影仪品牌及型号	数量	现有灯泡参数
1	爱普生 EB-C754XN	62	亮度：4500 流明，功率：245W UHE，寿命：标准模式 2500 小时及以上。
2	爱普生 EB-C760X		亮度：5000 流明，功率：245W UHE，寿命：标准模式 2500 小时及以上。
3	爱普生 EB-C520XB		亮度：5200 流明，功率：330W UHE，寿命：标准模式 2000 小时及以上。
4	爱普生 EB-520XE		亮度：5200 流明，功率：330W UHE，寿命：标准模式 2000 小时及以上。

5	爱普生 CB-1975W		亮度：5000 流明，功率：280W UHE，寿命：标准模式 3000 小时及以上。
6	索尼 VPL CX278	21	亮度：5200 流明，功率：280W UHE，寿命：标准模式 4000 小时及以上。
7	NEC NP-ME360XC	5	亮度：3600 流明，功率：230W UHE，寿命：标准模式 3000 小时及以上。
8	松下 PT-BX621C	7	亮度：5200 流明，功率：270W UHE，寿命：标准模式 5000 小时及以上。

表 3 西校区现有投影仪品牌、型号、数量及现有灯泡参数（参考）

序号	现有投影仪品牌及型号	数量	现有灯泡参数
1	爱普生 EB-C754XN	45	亮度：4500 流明，功率：245W UHE，寿命：标准模式 2500 小时及以上
2	爱普生 EMP6110		亮度：5200 流明，功率：330W UHE，寿命：标准模式 2000 小时及以上
3	爱普生 EB-C2080XN		亮度：5000 流明，功率：280W UHE，寿命：标准模式 3000 小时及以上
4	爱普生 EB-C520XB		亮度：3500 流明，功率：230W UHE，寿命：标准模式 3500 小时及以上
5	爱普生 ECB-1975W		亮度：3500 流明，功率：230W UHE，寿命：标准模式 4000 小时及以上
6	松下 PT-BX621C	20	亮度：5200 流明，功率：270W UHE，寿命：标准模式 5000 小时及以上

表 4 北校区现有投影仪品牌、型号、数量及现有灯泡参数（参考）

序号	现有投影仪品牌及型号	数量	现有灯泡参数
1	爱普生 EB-C754XN	41	亮度：4500 流明，功率：245W UHE，寿命：标准模式 2500 小时及以上
2	爱普生 EMP6110		亮度：5000 流明，功率：280W UHE，寿命：标准模式 3000 小时及以上
3	爱普生 CB-1975W		亮度：3500 流明，功率：230W UHE，寿命：标准模式 3500 小时及以上
4	爱普生 EB-C735X		亮度：4000 流明，功率：215W UHE，寿命：标准模式 3500 小时及以上
5	松下 PT-BX621C	40	亮度：5200 流明，功率：270W UHE，寿命：标准模式 5000 小时及以上

二、需提供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要求

1. 按提供投影仪相关合格耗材，同时供应商在校内建立备件库(场地由学校提供)，以备及时更换。供应商提供备件金额不低于预算金额 10%（备件类型和型号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指定，价格以合同价为准），合同期满将未使用的备件退回。

2. 预算根据往年耗材损坏情况估算，与台件数不直接相关。

3. 所供维修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采购方要求，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换货或按采购方要求重新采购。

4. 按采购所需产品规格、数量和时间及时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其中投影机相关配件需配合安装。

5. 收到采购人对所供材料存在问题的信息反馈（电话或传真）后，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解答问题、准备备件等）。采购人无法自行排除的问题，收到采购人的反馈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6. 在整个送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事故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自行承担。如因提供货品的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由承担全部责任。

7. 质保期内材料如有问题，须负责免费更换。

8. 供应的维修材料必须是全新、节能、高效、安全的。

9. 所有材料须有合格证明材料。

10. 报价综合单价内含维修材料采购所涉及的材料费、运输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保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不可预见的维修材料到货所需的一切费用。供货期内所供材料价格为包死价，不受市场价格浮动影响，不可调整。须自行列出分项报价明细及品牌。

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为保证教学稳定运行，所有投影机配件及耗材需提供与投影仪品牌和型号相匹配的原厂全新产品。

四、安装调试（辅材或配件要求）等项目实施要求

投影机相关配件和耗材需配合安装和调试。